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上的需要，拟对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以下条款进行修订。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名称：YIFAN XINFU PHARMACEUTICAL CO., LTD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名称：YIFAN PHARMACEUTICAL CO., LTD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食品添加剂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饲料添加剂（范围详见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）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药品生产（业务范围详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化学危险品的生产（范围详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）。精细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泛酸钙的加工、销售；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生物技术、药物的研发、技术开发与转让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生物技术与药物的研发、技术开发与转让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；医药中间体、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、高分子材料（含医用）的研发与销售；包装材料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不超过 8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不超过 8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，其与总经理的关系，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予以规定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，其与总经理的关系，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予以规定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31 日